

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邮政编号)

联系电

邮



司法鉴定意见书

山东鑫城司法鉴定中心[202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胶州市人民法院

委托事项：对 的伤残等级、护理时间、营养期限等进行鉴定；对 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申请人 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以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司法鉴定

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鉴定材料：

1. 青 诊病历复印件 1 套、
住院病历（病 复印件 1 份。
2. 司法鉴定委托书 1 份（2025 ）。
3. 杨 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鉴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鉴定地点：

现场人 康（患者家属） 武（医方代理）

被鉴定人 ~~傅承~~ 友

二、基本案情

据委托书及相关资料记载：2025 年 4 月 3 日，被鉴定人 主
诉腹痛 40+分钟，呕吐 1 次就诊于 门诊，4 月 4 日



门诊诊断左侧睾丸扭转，转

住院治疗（住院4天）。经治疗，伤情基本稳定，现胶州市人民法院

委托我中心对 一案上述委托事项进行法医学鉴定。

三、资料摘要

1. 青 门诊病历摘要：

就诊时间：2025年4月3日07:47

主诉：腹痛40+分钟，呕吐1次。

体格检查：体温36.5℃，血压120/57mmHg，神志清，精神不振，全身皮肤无皮疹及出血点，呼吸平顺，口唇无发绀，鼻翼无山东，咽充血，无疱疹，颈软，无抵抗感，颈软，无抵抗感，双肺呼吸音粗，未闻及啰音，心率62次/分，心律齐，心音有力，各瓣膜听诊区未闻及病理性杂音，腹软，无包块，左下腹周压痛，无反跳痛，肝脾无肿大，四肢肌张力正常，活动灵活。布氏征（-），克氏征（-），巴氏征（-）。CRT<2S。

辅助检查：胃肠道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04-03 07:55）：未见明显异常。阑尾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04-03 07:55）：未见明显异常。

诊断：腹痛。

诊疗意见：用开塞露后排少量干便，腹痛稍有减轻。

就诊时间：2025年4月3日08:22

病史补充：已请儿外科会诊，建议清洁灌肠。

诊疗意见：清洁灌肠。



其他诊疗措施：灌肠后回诊，异常随诊。

诊断：腹痛原因？

2. 青 门诊病历摘要：

就诊时间：2025 年 4 月 4 日 18:00 就诊科室：小儿科门诊

病史补充：患儿今日下午复出现腹痛，诉睾丸痛。查体左侧阴囊肿胀。

诊疗意见：睾丸扭转，泌尿外科就诊。

诊断：睾丸扭转。

男性生殖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2025-04-04 18:25:35 超声号：提示：双侧睾丸微石征；左侧睾丸改变，考虑睾丸扭转可能性大，可疑坏死，请结合临床。

3.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青 住院

病历（病 摘要：

主诉：左侧腹股沟区疼痛 1 天，左侧阴囊疼痛 4 小时。

现病史：1 天前患儿诉左侧腹股沟区疼痛，于当地医院予以开塞露通便，疼痛稍缓解，4 小时前患儿诉左侧睾丸疼痛，于外院就诊，提示左侧睾丸扭转，遂就诊于我院外科急诊，行超声检查示：左侧睾丸扭转可能，为求进一步治疗，急诊以"睾丸扭转(左侧)"收入院。患者自发病以来，饮食可，睡眠一般，大小便正常。

专科查体：神志清，精神可，男童外阴，阴茎发育尚可，左侧阴囊红肿，触痛，左侧睾丸附睾增大，双侧睾丸均位于阴囊内，右侧阴囊未见明显异常。



辅助检查：2025-04-04 B 超（超声号 左侧睾丸扭转可能。

初步诊断：睾丸扭转左侧。

诊疗经过：入院后行术前检查，无手术禁忌，于 2025-04-04 全麻下行左侧睾丸切除术+右侧睾丸固定术，手术顺利，术后给予头孢呋辛钠 1.2g bid 等对症支持治疗，阴囊切口愈合可，患儿恢复良好，病理结果未归。

手术记录：手术时间 2025-04-04 21:05-22:00 手术名称：左侧睾丸切除术+右侧睾丸固定术 手术经过：取左侧阴囊中部皮肤切口 2cm，切开皮肤及皮下组织打开鞘膜，见睾丸扭转，顺时针扭转 720，睾丸及附睾呈黑紫色，复位后温盐水湿敷 30 分钟，睾丸血运未见恢复，切开部分睾丸皮质未见新鲜血液渗出，睾丸实质呈黑色。与家属沟通病情，告知相关风险，家属同意切除睾丸，固定对侧睾丸。左侧精索处以 3 号慕斯线结扎一圈并缝扎一圈后切除睾丸及附睾。取右侧阴囊中部皮肤切口长约 2cm，切开皮肤及皮下组织打开鞘膜，见睾丸无扭转，血运可。5-0 可吸收线于右侧睾丸内侧，外侧及下端与皮下筋膜各固定一针。查无活动性出血，5-0 可吸收线依次缝合肉膜，皮下及阴囊切口。清点器械敷料无误，加盖无菌纱布。

出院诊断：睾丸扭转左侧。

出院情况：患儿一般状况良好，无发热，双肺呼吸音清，腹软，无压痛。手术切口对合良好，无感染裂开，患侧阴囊皮肤无红肿及异常渗液。患者目前病情平稳，生命体征平稳，经主管医师副主任医师



同意后，准予患者出院。

四、鉴定过程

1. 关于法医临床鉴定

检验方法：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T0111-2021）、《肢体运动功能评定》（SF/T0096-2021）、《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SF/T0112-2021）等技术规范，使用经质检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卷尺、量角器等仪器对被鉴定人 进行检验检查。

查体记录：被鉴定人： ，步入诊室，父亲陪同。自诉：没有明显不适。查体：青少年，发育正常，神清，对答切题，头颅无畸形。双侧阴囊不红不肿。两侧各有 2cm 手术疤痕，左侧睾丸缺如。

2. 关于医疗损害鉴定

鉴定程序及开展：我中心接受鉴定委托后，对送检材料进行了文证审查，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山： 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医患双方陈述意见、了解案情经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鉴定工作，经过认真讨论、分析，达成一致意见，制作本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外科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 10 版）、《外科学 泌尿外科分册》（人民卫生出版社）、《实用泌尿外科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 3 版）、《吴阶平 泌尿外科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现代泌尿外科学》（人民卫生出版社）、《实用外科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 4 版）、《临床诊疗指南 泌尿外科分册》（人民卫生出版社）、《睾丸扭转诊断与治疗指南》（中



华医学会男科学分会 睾丸扭转诊断与治疗指南编写组, 中华男科学杂志 2022 年 3 月第 28 卷第 3 期)、《睾丸扭转诊治安全共识》(中国医促会泌尿健康促进分会,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泌尿外科学专业委员会, 现代泌尿外科杂志 2019 年 6 月第 24 卷第 6 期)、Gatti JM, Murphy JP, Current management of the acute scrotum[Semin Pediatr Surg, 2007, 16(1):58-63]、《睾丸扭转和精索扭转的诊断与治疗》[临床泌尿外科杂志, 2006, 21(5):367-36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司法部《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0095-2021)、司法部《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SF/T0097-2021)等标准教科书、参考文献、相关法律法规、医学规范, 鉴定人经讨论制作本鉴定意见书。

3. 关于辅助检查

2025 年 4 月 3 日青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报告

(2) 下腹阑尾区未见明显肿大阑尾, 周围腹腔肠系膜内未见明显肿大淋巴结, 阑尾区未见液性暗区腹腔内未见明显异常包块, 肠间隙未见明显液性暗区。超声提示: 未见明显异常。

2025 年 4 月 4 日青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报告

(2) 右侧睾丸大小形态正常, 包膜完整, 光点细密, 内部回声欠均匀, 可见密集分布的强回声光点。左侧睾丸大小尚可, 实质回声不均匀, 内回声高低不均, 低回声近无回声区居多, CDFI 示睾丸内未见明显血流信号, 其外侧可见略高回声团块, 范围约 1.5*1.6cm, 呈扭曲状。右侧附睾大小形态正常, 回声均匀, 内未见异



常回声。超声提示：双侧睾丸微石征；左侧睾丸改变，考虑睾丸扭转可能性大，可疑坏死，请结合临床。

2025 年 4 月 4 日青

彩色多普勒检查报告

左侧睾丸形态饱满，大小约 29*19mm，未见明显血运，内见密集细小点状强回声，睾丸下方探及不均质回声包块，大小约 16*14mm，略呈旋转感，附睾大小尚可，回声尚均匀，血运稍丰富。左侧精索区软组织水肿增厚、血运较丰富右侧睾丸大小约 30*15mm，睾丸及附睾边界清晰，形态规则，睾丸内探及密集细小点状强回声，睾丸血运尚可。双侧精索静脉未见明显扩张。检查意见：左侧睾丸扭转可能，建议进一步检查。双侧睾丸微石症可能。

五、分析说明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现有鉴定材料（包括鉴定委托书、病历资料及民事诉状等材料），遵循医学科学原理，依据国内通用诊疗规范等，遵循法医学因果关系原则，认真审查送鉴材料，综合分析说明如下：

一、关于睾丸扭转

睾丸扭转又称精索扭转，是由于睾丸和精索本身的解剖结构异常或活动度加大而发生扭转，引起睾丸血供受阻，如不及时治疗，极易发生睾丸缺血、坏死。该病好发于青少年，起病急骤，多有患侧睾丸和阴囊剧烈疼痛、肿胀等临床表现，一般局部症状较重，全身症状较轻。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colordopplerflowimaging,CDFI)检查提示睾丸内血流信号消失或较对侧明显减少是确诊睾丸扭转的重要指标。在睾丸扭转早期，虽出现静脉回流受阻，但动脉血流可仍无明显变化



或血流减少不明显，CDFI 检查经常会出现假阴性表现。对睾丸扭转的患者，医疗机构若能早期诊断，或在睾丸扭转不能排除的情况下，及早进行手法复位或者手术探查，缓解精索血流梗阻，很大程度上能够恢复睾丸的部分功能。Gatti 等认为睾丸扭转早期治疗的最佳时期是扭转后 4-8h，扭转超过 12h 则 50% 失睾，若超过 24h 则 90% 失睾。金辛良等统计 68 例睾丸扭转的临床案例，在 12h 内手术探查复位的患者睾丸存活率高达 100%，12-24h 手术探查复位的患者睾丸存活率下降至 25%，24h-30d 手术探查者，睾丸存活率仅 17.6%。可见，睾丸扭转一旦延误治疗，对男性患者特别是青少年患者将发生不可逆转的睾丸坏死。

二、关于医院诊疗行为分析

1. 被鉴定人 2025 年 4 月 3 日以腹痛、呕吐就诊。对于青少年男性患者，急性腹痛的鉴别诊断必须包含泌尿生殖系统急症，特别是睾丸扭转。病历记载的体格检查仅关注腹部，未对作为腹痛鉴别诊断关键部位的阴囊、睾丸进行描述性检查（如睾丸外观位置检查、触痛、阴囊抬举试验等），遗漏了关键的专科体征采集，违反了临床诊疗的基本规范。儿童睾丸扭转的典型症状为阴囊疼痛，但部分患儿以腹痛为首发表现，易与消化系统疾病混淆。首诊医师未能认识到急性睾丸扭转的非典型临床表现，未将其纳入腹痛的鉴别诊断范畴，导致初始诊断方向偏差。

2. 在患儿以腹痛就诊时，首诊医师仅申请了针对胃肠道及阑尾的超声检查。当该检查结果为阴性时，未能根据急腹症的鉴别诊断思路，及时扩大检查范围或考虑其他系统疾病。对于一名 10 岁男童的急性腹



痛，未将生殖系统检查纳入首要或同步的排查范围，属于检查策略的选择失误，直至4月4日患儿出现睾丸痛症状后才行生殖系统超声检查，延误了扭转的早期识别。

3. 对疑似泌尿系统疾病的患儿，未按院内会诊制度邀请泌尿专科医师会诊，仅由儿外科医师处理，因专科知识局限，未能及时识别睾丸扭转的特征性表现，进一步加剧了误诊延误。

三、关于医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评价

睾丸扭转的治疗核心在于“尽早恢复血供”，最佳治疗窗口期为扭转后4-8小时，超过12小时睾丸坏死风险显著升高。被鉴定人4月3日首次就诊，4月4日才明确睾丸扭转诊断并转入专科治疗，期间延误时间已超过最佳治疗窗口。结合术中所见（睾丸扭转720°、呈黑紫色、复位后血运未恢复），可推断延误诊疗导致睾丸血供长期阻断，最终引发坏死。

在诊疗过程中存在的过错（鉴别诊断缺失、辅助检查不全面、会诊不规范）直接导致睾丸扭转未能早期识别，错过了手法复位或手术探查的最佳时机，与损害后果（左侧睾丸缺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照《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SF/T0097-2021）7.3.5、《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0095-2021）7b）及附录A.1.b），综合评定，青岛

在对 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左侧睾丸缺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程度评定为主要作用范围（建议：56%—95%）。



四、关于伤残等级、护理时间、营养期限

被鉴定人 于 2025-04-04 全麻下行左侧睾丸切除术+右侧睾丸固定术，结合检查见两侧各有 2cm 手术疤痕，左侧睾丸缺如。被鉴定人为未成年人，左侧睾丸切除，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之第 5.7.5.6) 条，构成七级伤残。

依照 GA/T1193-2014《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9.8.3 款及附录 A 款之规定，结合被鉴定人的伤情、诊疗经过及恢复情况，综合评定其护理时间建议为 45 日，营养期限建议为 45 日。

六、鉴定意见

1. 青 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损害后果（左侧睾丸缺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程度评定为主要作用范围（建议：56%—95%）。

2. 被鉴定人核 左侧睾丸切除构成七级伤残；护理时间建议为 45 日，营养期限建议为 45 日。

七、附件

1. 被鉴定人 鉴定相关照片 1 张。
2.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证件复印件 1 张。

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说明:

1. 本鉴定书的意见只为本次委托目的所用, 不能用作他用, 如不当使用造成后果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2. 因申请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或举证不足引起的后果, 由申请人负责。
3. 被鉴定人自带的影像片不作为鉴定材料使用, 仅作为对其报告单佐证使用。
4. 本鉴定意见是对被鉴定对象鉴定当时状态的客观反映, 该鉴定日期以后鉴定对象发生的变化, 可申请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胶州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5)鲁

心(首选):

本院委托的 诉 医疗损害责

任纠纷一案,经合议庭讨论决定予以司法鉴定。经人民法院经法院对外委托机构电子信息平台随机摇号确定,委托贵机构予以鉴定。

鉴定要求:1.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对申请人的护理时间、营养期限等进行鉴定。2.请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被申请人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具有过错,该过错与申请人杨博丞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以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进行司法鉴定。详见申请书。

现将鉴定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司法鉴定。鉴定完毕后,请将鉴定文书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胶州市人民法院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下载次数: 1

销售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4370000MD80161860	
单位	数量	金额	税率/征收率
		17553.40	3%
			税额
			526.60
合计		¥17553.4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8080.00	
⊗壹万捌仟零捌拾圆整			
备注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左右；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八、本人郑重承诺，已知悉作为诉讼参与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风险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

鉴定机构：(盖章)

